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先生主持，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重新制订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拟以公司总股本 97,046,2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,852,310.3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同时，以股本 97,046,207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97,046,207 股增至 242,615,51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7 日